

信息学院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二、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三)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30 或 CET-6 \geq 425；
2. 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均指有效期内)；
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 5) 考试合格；
4.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认证。

(六) 现役军人考生，按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七) 拥有与报考专业相应学科相关的突出的科研成果，良好的科研潜力，有 1 项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科研成果，成果认定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在国内外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至少 1 篇；
3. 其他可以体现科研能力的成果，如主编专著、或以第一排名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主持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奖项。

三、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考生申请

考生按当年度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信息，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需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向学院递交报考材料：

1. 《宁波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报系统打印，须由考生本人签字，应届考生须所在学校院系所盖章，往届考生须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2. 《宁波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表》（附件 2）；

3.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3000 字左右）（附件 3）；

4. 各类考生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或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2）应届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生证明（附件 4，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盖章）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在同一页上）；

7.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并加盖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利、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①中文期刊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原文；②被 SCI、E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提供论文全文、收录证明（SCI 期刊论文分区以中科院网站查新系统升级版为准，分区按就低原则。譬如 1 篇论文大类 1 区，小类 2 区，按就低原则 2 区）；③学术专著：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首页、封底；④科研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⑤科研项目立项书、竞赛获奖证书；⑥其他代表科研能力的材料。其中学术论文最多提供一篇代表性成果。不符合科

研成果时限或不符合提交要求的材料概不接收，考生无须提交。

10. 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进展情况等）；

11.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 5，推荐书须由推荐人所在单位盖章，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签字）；

1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 6）；

13. 报考非定向的考生须签订非定向报考承诺书（附件 7）；

14. 报考定向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并同意脱产学习证明材料（附件 8）。

15. 应届毕业生，提供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科研总结报告（5000 字以内，包括研究背景，科学或技术问题，解决思路、创新点和研究成效）。

报考材料附件下载详见“宁波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s://graduate.nbu.edu.cn/info/1072/18669.htm>。

材料上交：所有考生请按照如下要求提交所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关于纸质材料，请考生按照以上材料顺序 1-15 排放，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交到或**顺丰快递**寄至学院（以邮戳日期为准）。

关于电子材料，（1）请考生将提交学院的纸质材料 1-15 的扫描件或高清照片（均已签字或盖章），合成为一个 PDF 文档，以“报考专业+姓名”为命名格式，发送至 Cise_ZS@nbu.edu.cn；（2）请考生将自己的科研成果材料汇总至附件《博士报考信息表》，以“报考专业+姓名”为命名格式发送至 Cise_ZS@nbu.edu.cn。以上电子材料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毓秀路 505 号，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办，杨咏曼楼。仅限**顺丰快递**。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09499

（二）资格审核

学院报考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

行严格审查与把关。资格审核不通过者，不予进入材料审核环节。

（三）材料审核

专家工作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打分。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须加权计入总成绩。内容包括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科研总结报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获奖等方面。科研成果认定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

（四）复试综合考核

招生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材料审核成绩，一般按不低于 1:1.2（具体比例由学院在复试综合考核前确定后公布）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综合考核人员名单（生源不足的专业除外）。

复试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基础考核（100 分）、外语水平考核（100 分）、综合面试考核（10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或不合格）。复试综合考核成绩按专业基础考核 25%、外语水平考核 20%、综合面试考核 55% 进行折算。

1. 专业基础考核：采取笔试方式，考试科目（信息与通信工程：信号与系统；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电路综合）。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口语能力和专业英文文献阅读能力等。采取逐个面试的方式，考核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3. 综合面试考核：侧重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逻辑思维、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须向综合考核小组提交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答辩报告，以 PPT 形式介绍个人研究经历等基本情况，详细陈述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与设想，并回答专业基础知识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方面的提问，原则上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思政考核小组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及考试诚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

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复试后拟录取考生应到我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五、录取

（一）根据考生的专业按总成绩（材料审核占50%，复试综合考核占50%）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专业基础考核成绩或复试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体检、思想政治面试中有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或者有追加名额，优先从已完成复试综合考核且考核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六、注意事项

（一）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近5年在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获冠军的杰出运动员报考博士可不受英语报考条件的限制。

（三）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仅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考生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入学前转入学校。

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和定向就业博士生，其中定向就业博士生不超过1人。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入学前转入学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信息公开网址：<http://eecs.nbu.edu.cn/>

学院咨询电话：0574-87609499

学院申诉电话：0574-87600937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14日